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婕琳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042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、申請書、成果報告書 (376550000A_110004261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4261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4261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110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

畫」，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家庭、合法立案民間團體
之工作人員或其主管人員及學校師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發揮新住民及其子女的多元文化背景，藉由暑假期間返
回新住民之原生母國(地區)執行計畫至少14天，進行跨文
化學習、跨國校際交流、公益服務交流及國際職涯探索，
增加自我認同，投入公共事務及培育多元文化國際人才，
接軌全球發展，以為臺灣國際人才培力奠基，特辦理旨揭
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自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0年4月6日（星期二）截止，
以郵戳為憑寄至「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」（臺北市中
正區廣州街15號5樓移民輔導科），詳細內容請至本署全球

110/03/04



資訊網 (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) 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(<https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>) 最新消息下載，或洽詢專線02-23889393分機2592周小姐。

三、檢附報名簡章及申請表單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住民學習中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